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6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多替诺雷片（1mg和2mg）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多替诺雷片（规格：1mg、2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多替诺雷片

剂型：片剂

规格：1mg、2mg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601851、CYHS2601850

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多替诺雷片适用于痛风伴高尿酸血症患者。可选择性抑制肾脏中尿酸重吸收的转运体URAT1，促进肾小球滤过的尿酸经尿液排泄，降低血尿酸水平。

多替诺雷的原研药由株式会社富士薬品（FUJIYAKUHINCO.,LTD.）研发，是目前全球唯一获批上市的高选择性URAT1抑制剂。该药片剂于2020年1月在日本获批上市，商品名为ユリス（URECE），规格包括0.5mg、1mg和2mg，适用于治疗痛风和高尿酸血症。2024年12月在中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优乐思（URECE），规格为1mg和2mg。目前，除日本和中国外，尚未见该药品在其他国家获批上市。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北京华素的多替诺雷片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获批将增加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北京华素将积极配合国家药监局进行多替诺雷片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的后续审评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S2601851、CYHS2601850）。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6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案件二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被告为公司下属公司，案件二原告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13,034,957.99元，其中：案件一涉案金额为人民币4,248,584.72元，案件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8,786,373.27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久泰和）因与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临建设）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临建设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本案。中临建设于2026年6月申请财产保全，截至公告披露日，久久泰和及其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金额合计9.67万元。公司已收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26）京0111民初18090号】，本案将于2026年8月开庭审理。

案件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院已受理本案，案号为（2026）京0109民初7485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民事起诉状》中“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自2021年起，就被告开发的“泰和睿园”项目，陆续签订了七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该项目下的多项装修改造工程。合同签订后，原告严格依照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组织施工，履行了施工义务。

大部分工程均已按期竣工，并经被告组织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原告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但被告均未完全支付各合同的工程款项。为彻底解决工程款拖欠争议，双方于2025年9月29日经友好协商，签订了《泰和睿园项目工程款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生效后，被告仅于2025年10月22日支付了第一期款项700,000.00元。被告未能履行后续达成的还款协议，要求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泰和睿园工程欠款人民币23,297.44元，及以23,297.44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泰和睿园工程欠款人民币190,310.61元，及以190,310.61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泰和睿园工程欠款人民币690,425.42元，及以690,425.42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1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泰和睿园工程欠款人民币666,111.47元，及以666,111.47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泰和睿园工程欠款人民币1,220,000.00元，及以1,220,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泰和睿园工程欠款人民币525,499.25元，及以525,499.25元为基数，自起诉状送达被告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泰和睿园工程欠款人民币932,940.53元，及以932,940.53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本诉状第一项至第七项诉讼请求所涉欠款本金总额4,248,584.72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2025年12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

9、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二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被告因承建“海淀区两园之间村庄安置房某期项目”向原告采购商品混凝土，原告供货后被告迟迟不予支付货款，被告拖欠货款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故原告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8,420,114.20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2026年6月3日的逾期付款利息6,259.07元并支付自2026年6月4日起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后续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360,000.00元；

（以上款项共计：8,786,373.27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仲裁费用；

6、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涉及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合计为人民币917.37万元。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共计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调解结果	案件进展
1	（2025）京0106民初59887号	中关村新材料	铁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铁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8.18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4,306,589.50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至2025年9月18日的逾期付款利息775,186.11元并支付自2025年9月19日起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支付后续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00,000.00元； （以上款项共计：5,281,775.61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欠款承担共同给付责任； 5、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 6、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京0106民初59887号】，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货款4,306,589.50元，因支付方式产生的贴息费由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若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就剩余金都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0,626.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由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先行垫付，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5日前给付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已全部回款4,365,523.16元。	履行完毕
2	（2025）京0106民初59893号	中关村新材料	铁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铁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7.75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欠付货款2,377,549.00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京0106民初59893号】，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经付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货款2,377,549.00元，因支付方式产生的贴息费由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若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就剩余金都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2,910.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已回款700,000.00元。	达成调解
3	（2025）沪0106民初40975号	中关村新材料	铁集团第上程公司、铁集团第上程有限公司、中海局有限公司	800.28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6,540,484.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至2025年9月12日的逾期付款利息1,177,287.12元并支付自2025年9月13日起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支付后续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85,0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 6、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沪0106民初40975号】，判决如下： 1、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货款6,540,484.00元； 2、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918,435.60元为基数、从2025年1月16日起、以4,622,048.40元为基数、从2025年8月16日起，均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驳回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已全部回款6,830,974.85元。	履行完毕
4	（2026）京02民终1421号	中关村新材料	铁集团第上程公司、铁集团第上程有限公司、中海局有限公司	928.81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申请人支付欠付货款7,594,117.50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申请人支付截至2025年9月12日的逾期付款利息1,366,941.15元并支付自2025年9月13日起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支付后续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327,0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 6、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6）皖02民终1421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共同确认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欠付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货款7,594,117.50元，逾期付款利息430,148.76元； 2、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应在本调解协议签订后3日内，向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开具逾期付款利息部分对应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有权拒绝付款； 3、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应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第一期款项后，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应于5日内向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就本案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 4、如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未按时足额履行，则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按照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2025）皖0207民初1084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确定的7,594,117.5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在扣除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已支付款项后，立即向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如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将上述款项按期、足额支付给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后，双方就本案的债权债务结清，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6、一审案件受理费75,369.06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1,988.00元，由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负担68,381.06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36元，减半收取计168.00元，由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7、本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或转则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暂未回款。	达成调解
5	（2025）京仲案字第12186号	中关村新材料	国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筑工有限公司	建七局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欠款2,690,000.00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2026年4月23日的逾期付款利息510,327.90元，并支付自2026年4月24日起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后续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156,000.00元；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保函费6,096.00元； 5、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案件仲裁费和保全费5,000.00元。	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25）京仲案字第12186号】，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2,690,000.00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暂计算至2026年4月23日的利息161,256.00元，并继续向申请人支付以2,69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算，自2026年4月2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函费6,096.00元；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5,000.00元； 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6、本案仲裁费56,182.68元（含仲裁员报酬35,454.52元、机构费用20,728.16元，已出申请人全额预交），由申请人承担5,618.27元，被申请人承担50,564.41元。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50,564.41元。 暂未回款。	已裁决
6	（2026）京0102民初1306号	中关村新材料	北京政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集团供应有限公司、京路桥有限公司	1,761.47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16,372,568.11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至2026年4月27日的逾期付款利息587,544.12元，并支付自2026年4月28日起以欠付款项16,372,568.1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支付后续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630,000.00元； 4、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24,554.92元； 6、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6）京0102民初1306号】，判决如下： 1、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13,592,773.36元； 2、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2,729,191.40元为基数、自2026年2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驳回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已告上诉
7	（2026）京0112民初197号	中关村新材料	北京城建设有限公司、城计集团有限公司	191.33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1,551,787.50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至2026年5月25日的逾期付款利息278,606.91元并支付自2026年5月26日起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支付后续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80,0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2,866.66元； 6、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6）京0112民初197号】，判决如下： 1、被告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货款1,551,787.5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551,787.50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被告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确认的被告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已告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诉讼尚在进展过程中，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久久泰和《民事起诉状》；

2、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京0111民初18090号之一】；

3、久久泰和及其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网银截图；

4、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26）京0111民初18090号】；

5、中实新材料诉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民事起诉状》；

6、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京0106民初59887号】；

7、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京0106民初59893号】；

8、中实新材料诉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9、中实新材料诉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10、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沪0106民初40975号】；

11、中实新材料诉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12、中实新材料诉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13、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皖0207民初10842号】；

14、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6）皖02民终1421号】；

15、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京仲案字第12186号】；

16、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京0102民初1306号】；

17、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京0112民初197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相关的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持有公司2,214,408,0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6%）的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计划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1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267,9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倍数的通知》，获悉其于2026年8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0,943,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8月4日		
权益变动过程	控股股东于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8月4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943,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汉缆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943,440	0.63	
合　计	20,943,440	0.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14,408,016	66.56	2,193,464,576	65.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4,408,016	66.56	2,193,464,576	65.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214,408,0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6%）计划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1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267,9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倍数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4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4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2,535,293	17.41
2	新湖总集团有限公司	823,332,320	14.89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242,173,322	4.38
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345,000	3.73
5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3.62
6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78,000,000	3.2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283,559	2.01
8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81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337,004	1.67
10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88,250,000	1.60

注：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8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8月7日；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5965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2.13%；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59元/股；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人数：1462人；

6、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以及《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太阳纸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张贴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和《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太阳纸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太阳纸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太阳纸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6年7月8日。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8月7日。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965万股。

（四）首次实际授予人数：1462人。

（五）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6.59元/股（调整后）。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列表格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泽华	董事、总经理	110	1.7460	0.0394
应广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90	1.4286	0.0322
王宗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0	1.1111	0.0250
曹衍军	副总经理	90	1.4286	0.0322
庞传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	1.1111	0.0250
郭健伟	副总经理	70	1.1111	0.0250
李坤明	副总经理	90	1.4286	0.0322
罗士余	职工董事	90	1.4286	0.032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		680	10.7937	0.243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454人）		5285	83.8889	1.8912
首次授予小计		5965	94.6826	2.1344
预留部分		335	5.3174	0.1200
合计		6300	100.0000	2.2544

注：（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若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则预留权益失效；（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2、对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安排在太阳纸业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九）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公司拟安排在太阳纸业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且个人绩效考核为